

#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簡則

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六九四號  
函准備查

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二三號  
函准備查修訂第二條文

- 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每屆全聯會理事會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全聯會理、監事推薦擔任。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會議並綜理會務，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之。
- 七、召開委員會時，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公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，因緊急事項召開時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業務：
  - 1、參與國際性獸醫團體及亞洲獸醫師會聯盟之各種學術性活動，推展我國之獸醫學科技之國際交流並增進國民外交。
  - 2、辦理各項獸醫在職進修及委辦計畫之執行。
  - 3、有關動物保健、公共衛生、獸醫政策等之研究改進事項。
- 九、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全聯會預算內相關經費支付。
- 十、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社會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